ICBC 信用卡現金兌現計劃條款及細則：

1.ICBC 信用卡現金兌現計劃（「本計劃」）只適用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信用卡及聯名卡之特選主卡持卡人（「持卡人」），不包括附屬卡、公司卡及學生持卡人。

2.本計劃之優惠期由 2026年10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審批持卡人就本計劃之申請及其最終獲批核之 ICBC 信用卡現金兌現金額（「兌現金額」）。如申請不被接納，本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3.工銀亞洲信用卡現金兌現計劃現金回贈：

貸款額（HK$）	現金回贈（HK$）	
	還款期12-24個月	還款期36個月或以上
$100,000 - $199,999	$888	$1,688
$200,000 - $299,999	$1,288	$2,888
$300,000 - $499,999	$2,088	$4,388
$500,000 - $999,999	$2,888	$6,888
$1,000,000 - $1,499,999	$4,388	$8,888
$1,500,000或以上	$8,888	$18,888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只可享HK$888現金回贈、HK$1,288現金回贈、HK$1,688現金回贈、HK$2,088現金回贈、HK$2,888現金回贈、HK$4,388現金回贈、HK$6,888現金回贈、HK$8,888現金回贈或HK$18,888現金回贈（「現金回贈」）一次。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存入持卡人之ICBC信用卡港幣賬戶內（例子：若持卡人之申請於2026年11月9日獲成功批核及提取兌現金額，其現金回贈將於2027年2月28日或以前存入其ICBC信用卡港幣賬戶內）。ICBC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享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及沒有任何拖欠記錄，方可獲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不可作現金透支提取，亦不可轉讓及不可用作繳付信用卡結欠。

4.申請兌現金額(i)最少須為 HK$10,000，而最高為 HK$3,000,000 或持卡人有關之 ICBC 信用卡賬戶內之可用信用額，以較低者為準；及(ii)須為 HK$100 之倍數。

5.已批核之兌現金額將於批核後 2 星期內存入指定之持卡人個人同名港幣銀行賬戶。任何持卡人之聯名賬戶、公司賬戶、信用卡賬戶或其他私人貸款賬戶均不適用於存入已批核之兌現金額。本行有權以任何形式存入所批核之兌現金額，持卡人須負責匯款予閣下所指定之銀行所涉及之匯費及所有相關費用。

6.申請一經成功批核，已批核之兌現金額將由持卡人之 ICBC 信用卡賬戶內之信貸限額扣除。被扣減的信貸限額將按每月還款金額作調整，直至付清欠款而恢復。

7.本計劃之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本行有絕對權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還款的本金與利息比例。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8.兌現之金額及相關之月息將分 12 個月、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或 60 個月期按月等額分期於持卡人有關之 ICBC 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每期還款額如遇小數，小數總額將誌賬於持卡人首次應付之還款額內。首次還款額將於成功轉賬後下一個工作天誌賬於持卡人之 ICBC 信用卡賬戶，並於下期信用卡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到期償還。

9.確認信會於批核後 2 星期內發出。本計劃之貸款金額、利率、月息、每月之還款額及有關貸款之還款期數於本計劃批核後所發出的確認信中詳列及將不得更改。

10.於還款期內，持卡人每期信用卡結單結欠均須全數還款，方可享息率優惠。如持卡人選擇償還部份信用卡結單結欠，則每期誌賬於其 ICBC 信用卡賬戶內之分期金額，連同其 ICBC 信用卡賬戶之零售簽賬(如有)一併以當時適用於零售簽賬的息率由有關簽賬日期起計算利息，直至該其 ICBC 信用卡賬戶內之結欠全數清還為止。

11.若客戶在提取貸款後 7 個曆日內提交提早償還申請，有關提早償還手續費及第一期應收利息將獲豁免。

12.如本行認為持卡人之 ICBC 信用卡賬戶未能維持正常狀況，或其財務狀況或信譽有不良改變，本行有權終止本計劃而毋須對持卡人作出任何賠償。計劃一經終止，其尚未清還之兌現金額餘款之總數將一次過誌賬於其 ICBC 信用卡賬戶內並須立即全數繳付。

13.若持卡人取消有關 ICBC 信用卡賬戶，或提早清還兌現金額之餘額，其尚未清還之兌現金額餘額之總數連同 HK$300 行政費（如適用）將一次過於有關 ICBC 信用卡賬戶內扣除並須立即全數繳付。持卡人須於信用卡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提出書面通知予本行卡中心處理提早清還餘額之申請。

14.持卡人須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還款。

15.持卡人明白及同意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之條款，本行有權在檢討持卡人現有借貸的情況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有關持卡人的資料。如持卡人希望查閱或更正該份信貸報告之資料，請直接與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地址如下：環聯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第5座8樓811室，電話：25771816客戶服務部，電郵地址：tu_foc@transunion.com，網頁地址：www.transunion.hk。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16樓03-04室，電話：22716268；平安壹賬通征信運營及客服團隊，電郵地址:cra_contact@paoc.com.hk，網頁地址:www.paoccra.com.hk。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50號太古廣場六座23樓，電話：25161100。

16.持卡人確認(a)持卡人現正受僱及並無拖欠任何財務機構的債務；(b)持卡人並非破產或曾經破產；(c)持卡人並無意向申請破產；及(d)據持卡人所知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持卡人的破產申請在進行中。

17.持卡人同意受本行不時頒佈及採用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和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欲索取該等條款，請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189 5588。

18.本計劃的借貸金額將不獲享任何積分獎賞、現金回贈或飛行里數。

19.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20.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本計劃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21. 中、英文本之條款及細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最後修訂日期：2026年10月1日